

南投縣 112 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 進階培訓課程研習實施計畫

壹、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2 條、監察院 111 年 3 月 18 日院台社字第 1114330086 號函、南投縣 112 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進階研習實施計畫辦理。

貳、目的：

- 一、促進調查專業人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專業調查與處理知能。
- 二、提升調查專業人員協助學校處理行政協調、研提處理建議與處理行政救濟之知能。
- 三、提供調查專業人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心理調適之技巧。
- 四、強化調查專業人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撰寫調查報告之實務能力。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承辦單位：南崗國中

伍、研習日期：112 年 8 月 16、18、19、20 日(共 4 天)

陸、參加對象：已取得校園調查專業人員初階資格者(本縣各國民中小學教師、各校教官及南投律師公會之成員)。

柒、報名方式：即日起至於 112 年 8 月 15 日下班前上網(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系統-南投縣)報名。

捌、學員權利與義務：

- 一、需全程參與培訓課程，依規定簽到退，不得缺課與遲到早退。公文已發予各校，第一天研習不得以任何理由遲到而要求發予研習證書。
- 二、依據教育部研習之措施，每堂課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該堂課不計時數，請自行參酌交通距離因應準時到場。
- 三、為響應環保節能，請務必攜帶筆、環保杯、環保餐具與會，並請學員自備下列法規(現場不提供)：
 - (一) 性別平等教育法
 - (二)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 (三) 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 (四)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 (五) 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
 - (六) 教師法
 - (七)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八)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可上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下載

玖、研習證書或時數核發規定：

- 一、本研習活動參加教師請惠予公差假出席。
- 二、全程參與本研習者，發給研習時數，並報教育處核備，經本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核，發給進階結業證書。
- 三、本研習為地方訪視視導項目之一，各校務必派員參加。

拾、課程須知：

一、學員權利與義務

- (一)需全程參與培訓課程，並依規定簽到、簽退。
 - (二)上課期間，學員如攜帶電腦、智慧型手機請勿從事與課程內容無關之作業，影響其他學員，並且不得使用相關網路通訊軟體（如 line、skype…等），並請遵守承辦學校之規定。
 - (三)全程參與者，核發 29 小時研習時數證明、並報經本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備後發給初階結業證書。
- 二、為遵守著作權法之規定以及維持上課秩序，由主辦單位統一處理講座之授課資料，並徵詢是否同意錄音、錄影、拍照，並徵求意願後簽署授權同意書，請勿個別提出詢問，或是有違反授課教師意願之要求，避免造成困擾。
- 三、為維持最佳聆聽參與學習，上課時間，請將手機轉為震動狀態，並且不應因接聽手機來電造成他人困擾。
- 四、若有填寫提問單，可直接交由工作人員處理。
- 五、研習課程結束後，敬請繳交回饋單，將集結蒐羅寶貴意見。
- 六、課程進行中，有任何疑問或是需要，歡迎向工作人員提出，並不吝賜教指正。

七、注意事項：

- (一)請自備口罩及進入研習場地校園請配合相關防疫措施。
- (二)為落實新型冠狀病毒防疫，研習期間請務必配戴口罩，未戴口罩將無法入場。若有發燒、呼吸道症狀（咳嗽、喉嚨痛、打噴嚏）等症狀，請勿到訓並主動聯繫告知承辦學校。

八、課程表

日期 時間	8月16日(三)	8月18日(五)	8月19日(六)	8月20日(日)
報到時間	9:00-9:20 報到 9:20-9:30 開幕式	08:10-08:30	08:10-08:30	08:10-08:30
第一堂課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 或性霸凌基本概念 及相關法規案例研 討(一) (2小時) 9:30-11:00 桑銘忠律師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 性霸凌事件調查程序案 例研討 (2小時) 08:30-10:00 羅明華副教授	調查校園性侵害、性 騷擾或性霸事件調查 程序演練(一) (2小時) 08:30-10:00 分組演練： 外聘助理講師1 外聘助理講師2 羅明華副教授	調查報告檢閱 (2小時) 08:30-10:00 羅明華副教授
充電時間	11:00-11:10	10:00-10:10	10:00-10:10	10:00-10:10
第二堂課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 或性霸凌基本概念 及相關法規案例研 討(二) (1小時) 11:10-12:00 桑銘忠律師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 性霸凌調查人員晤談技 巧與心理調適實務研討 (2小時) 10:10-12:00 羅明華副教授	調查校園性侵害、性 騷擾或性霸事件調查 程序演練(二) (2小時) 10:10-12:00 分組演練： 外聘助理講師1 外聘助理講師2 羅明華副教授	校園性侵害、性騷 擾或性霸凌懲處追蹤與行 政救濟案例研討 (3小時) 10:10-12:30 羅明華副教授
午餐時間	12:00-13:30	12:00-13:00	12:00-13:00	12:30-13:40
第三堂課	行政程序法於調查 程序之實務討論 (2小時) 13:40-15:10 桑銘忠律師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 性霸凌調查人員晤談技 巧與心理調適實務研討 (1小時) 13:00-13:50 羅明華副教授	調查報告撰寫習作及 討論 (2小時) 13:00-14:30 分組演練： 外聘助理講師1 外聘助理講師2 羅明華副教授	性別暴力防治及性平教育 實踐(一) (2小時) 13:30-15:00 陳月娥教授
充電時間	15:10-15:10	13:50-14:00	14:30-14:40	15:10-15:20
第四堂課	行政程序法於調查 程序之實務討論 (1小時) 15:20-16:10 桑銘忠律師	報告撰寫實解說 (2小時) 14:00-15:30 羅明華副教授	調查報告撰寫習作及 討論 (1小時) 14:40-15:30 分組演練： 外聘助理講師1 外聘助理講師2 羅明華副教授	性別暴力防治及性平教育 實踐(二) (2小時) 15:10-16:40 陳月娥教授
	第1日課程結束	第2日課程結束	第3日課程結束	第4日課程結束

拾壹、預期效益：

-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力核心知能的養成，促進校園安全環境，提升預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能力。
- 二、整合性別平等教育資源，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內涵，建立性別平權教育環境，實現性別平等教育之願景。

拾貳、教育處承辦業務單位及承辦學校於活動結束後，將成果資料及有功人員名單彙整，辦理敘獎事宜。

拾參、經費來源：教育部及本府自籌。

拾肆、本計畫經呈教育部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